

特首：港拚經濟列四重點

落實施政措施 把握兩機遇 搶人才企業 吸旅客振消費

香港國安條例於上週六(23日)刊憲生效，香港特區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執行機制得以完善。特區行政長官李家超昨日在行政會議前會見傳媒時表示，國家安全得到有效保障後，特區政府接下來會以四大重點工作為香港拚經濟、拚發展：一是全面落實施政報告及財政預算案所提及有關推動經濟和發展的措施；二是積極開拓東盟和中東市場，與粵港澳大灣區不同城市互聯互通等，以把握機遇；三是積極搶人才、搶企業；四是以吸引旅客、提振消費、投資基建等，以發展好內部經濟，冀讓香港利用好國家發展，做好「超級聯繫人」和「超級增值人」角色，發展和鞏固香港「八大中心」。

◆香港文匯報記者
黃書蘭



◆李家超說，完成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後，政府全面拚經濟會從四方面重點工作着手。 中新社



◆今明兩天有四艘郵輪、一萬位旅客抵達香港。 資料圖片

香港國安條例為營商和企業締造安全穩定的營商環境。李家超昨日表示，香港特區已完成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國家安全得到有效保障，香港可以集中精力，全面拚經濟、拚發展，特區政府會從四方面重點工作着手：

第一，是全面落實施政報告及財政預算案所提及有關推動經濟和發展的措施，包括發展和鞏固「八大中心」，以「北部都會區」為發展新引擎，以產業導向引領發展方向。

拓東盟中東與灣區市場

第二，是把握「世界機遇」和「中國機遇」。「世界機遇」方面，特區政府會積極為香港開拓東盟和中東市場，加強金融合作、區域經濟合作，推動政府、企業與專業之間的合作，會繼續聯同工商、專業界的領袖代表組織更多外訪團，拓展全球經貿網絡。

在把握「中國機遇」方面，特區政府會積極推動香港融入國家發展大局，與粵港澳大灣區不同城市互聯互通，強化人流、物流、資金流和信息流，在國內和國際雙循環中，做好「超級聯繫人」和「超級增值人」角色。同時，會發揮好香港聯通世界和內地的橋樑優勢，尤其是在金融、航運、貿易和創科領域，利用好香港一流的專業服務、與世界接軌的監管和市場制度優勢等。

第三，是要增加香港的競爭力，繼續積極「搶人才」、「搶企業」。「搶人才」方面，特區政府透過各項人才入境計劃，去年至今已吸引約10.8萬名人才抵港，而香港人口已從過去低點720多萬上升至750多萬，增加了20多萬人，所增加人口約一半是透過人才計劃來港的人才。

在「搶企業」方面，特區政府會繼續在大力吸引企業、資金和人才方面做工作，包括投資推廣署在今年首兩個月已協助101間內地或海外企業在香港開設或擴展業務，較去年同期上升四分之三；而政府近年已引連接近50間重點企業，將會在香港合共投資超過400億元，創造超過1.3萬個就業機會等。

四郵輪萬客今明抵港

第四，是要發展好內部經濟。吸引旅客方面，會發展郵輪旅遊，如今天(27日)和明天(28日)就有四艘國際郵輪同時停靠香港，涉及一萬位郵輪旅客；旅遊業界亦正不斷設計新旅遊路線，如旅發局近日就設計了集合瑜伽、跑步、行山元素的特色行程等；特區政府會繼續積極推動盛事經濟，包括本星期的金融盛事周，當中有促進家族辦公室發展的「裕澤香江」高峰论坛等，以及巴塞爾藝術展香港展會等文化藝術盛事。

在提振消費方面，特區政府會在全港18區推動日夜繽紛活動，而餐飲、零售、本地旅遊等服務行業亦正準備以不同舉措提升服務等。此外，特區政府今年會繼續投資基建，包括運輸基建項目和工務工程，全年涉及900億元，既保持發展，亦提供職位，提振整體經濟。

李家超強調，特區政府會落實好施政報告和財政預算案有關措施，讓香港把握好國家發展，以及國際經濟發展所帶來的機遇，同時增加自身競爭力，提振內部需求和經濟發展，做好「超級聯繫人」和「超級增值人」角色，發展和鞏固香港「八大中心」，全面拚經濟、拚發展，為香港這個共同家園創造更美好的未來。

強化執法能力 抵禦間諜滲透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維護國家安全條例》已於上週六刊憲生效，特區行政長官李家超昨日表示，特區政府會落實好條例下的責任和工作，包括持續做好解說工作和公眾教育，讓各界更了解法律的內容，包括強化執法部門的執法能力，通過「愛國主義教育工作小組」和「弘揚中華文化辦公室」分別在學校層面和社區層面推廣，並善用不同媒體平台做好傳播工作。同時，特區政府會協調各界人士，到外訪的時候協助解說條例的好處。

李家超表示，《維護國家安全條例》的目的是要有效防範、制止和懲治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和活動。特區政府各部門會落實這三方面的工作，自覺性做好管理和強化內部制度，防範和制止不利於國家安全的行為和活動。

在懲治方面，他指出，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和活動是嚴重罪行，執法部門執法必嚴，更要強化能力，抵禦間諜活動和各國情報單位滲透等，所以必須加強情報收集能力，和情報分析培訓。

條例要求特區政府開展國家安全教育、守法意識教育，並透過宣傳、指導、監督和管理進行。李家超表示，要做到最有效益，特區政府會結合國家安

全教育、愛國主義教育和中華文化教育，共同推行，以達至既防範國家安全風險，同時為人民素養提供養分和昇華作用。

向學校和社區推廣國安意識

他提到，施政報告提出了成立由政務司司長領導的「愛國主義教育工作小組」和成立「弘揚中華文化辦公室」。政務司司長會通過工作小組領導這三方面的工作，分別在學校層面和社區層面推廣，並善用不同媒體平台做好傳播工作；既可從中華文化、中國歷史、國家的社會經濟發展等豐富內容，增加教育和學習的興趣，更可把守法意識和國家安全意識融入於日常生活和個人持續學習中。

同時，「弘揚中華文化辦公室」會籌劃推動中華文化和歷史的活動、交流和合作，宣揚中華文化，構建更多文化藝術交流平台，尤其是「一帶一路」文藝交流活動，推進粵港澳大灣區文化交融，更可推展以大灣區名義，組團出國進行文藝交流，推行大灣區文化展覽等。

針對外部勢力對條例的攻擊，李家超批評，海外不少政客和組織出於自身政治利益和目的，會繼續攻擊香港，儘管他們自己的國家有更嚴格、更廣泛、更全面的法律來處理國家安全犯罪的問題，「當我們如此自信和公開地將對人權和自由的保護和保障寫入我們的法律時，他們中的許多人對我們所做的事情視而不見，而他們自己國家的法律可能並非如此。」

他透露，有證據顯示境外政治人物積極介入香港事務，但特區政府會繼續解釋條例的優點，包括海外的商界，表明條例可以創造穩定和安全，「沒有穩定和安全，任何投資都無法蓬勃發展，有了穩定和安全，投資就可能蓬勃發展，那麼繁榮可能會到來……我相信許多熱愛香港的人都非常願意與政府團隊一起告訴世界，條例為香港帶來的好處。」



◆政府將分別在學校層面和社區層面推廣國家安全教育、愛國主義教育和中華文化教育。 資料圖片

李家超：國安罪犯一般不減刑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黃書蘭)因煽動分裂國家罪被判囚5年、外號「第二代美國隊長」的馬俊文，本因獄中行為良好而獲扣減刑期，原定前日出獄，但在《維護國家安全條例》上週六生效後，修訂了原有的監獄規則生效，令馬不獲減刑。特區行政長官李家超昨日出席行會前回應傳媒提問時表示：「這正正是要告訴大家，不要嘗試去做任何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和活動，一般是不會獲得減刑，所以不要以身試法。」

須獲懲教署署長信納不再危國安

馬俊文早前因入獄後行為良好，獲扣減三分之一刑期，原定可於本月25日出獄。不過，經修訂的《監獄條例》已經生效，馬俊文因未能令懲教署署長信納，其離開院所後不會作出不利於國家安全的行為，而需繼續服刑。

李家超表示，香港國安條例已說明《監獄規則》會作出修訂，如果囚犯是因為被裁定犯危害國家安全的罪行而服刑，除非懲教署署長信納該囚犯獲得減刑，不會不利於國家安全，否則該囚犯不可以獲得減刑，無論該囚犯的刑罰是在生效日期之前、當日或之後判處的，新規則都適用，「不獲得減刑是一般做法，而只會在懲教署署長信納該囚犯獲得減刑是不會不利於國家安全，才會



作出考慮。」他強調，《監獄規則》會作出有關修訂，是因為危害國家安全的罪行嚴重，特區政府必須讓所有人都明白，如果犯了涉及危害國家安全的嚴重罪行，正常來說都不會獲得減刑。在處理任何此類個案時，懲教署署長當然會按照法律進行，任何人對其決定不滿意的話，可以尋求法律方法，看法庭如何看整件事的處理。「條例已寫得很清楚——危害國家安全的嚴重性——所以不要以身試法，亦不要抱着有減刑的可能性，除非懲教署署長真的信納，(給予)減刑是不會不利於國家安全。」

◆「第二代美國隊長」馬俊文(黑衣站立者)不獲減刑。圖為他當年在中國警署外被捕。 資料圖片

監獄規則：不會不利於國安才可減刑

根據香港《監獄規則》規定，服刑中的囚犯如實際刑期超過一個月，可因勤奮及行為良好而獲得減刑，減刑不得超越實際刑期連同包括的羈押期總計的三分之一。然而，過去曾發生囚犯危害國家安全罪行而被定罪的囚犯，在提早獲釋的監管期間潛逃，或繼續進行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和活動。

為了維護國家安全和保障公眾，有必要就涉及危害國家安全罪行的囚犯是否能夠提早獲釋，施加較為嚴格的限制。就此，《維護國家安全條例》修訂《監獄規則》(第234章，附屬法例A)，訂明如果囚犯是因被裁定犯危害國家安全的罪行而服刑，則除非懲教署署長信納該囚犯獲得減刑不會不利於國家安全，否則該囚犯不得根據該規則第69(1)條獲得減刑(《條例》第152條)。

據了解，有見英國於其《2020年恐怖主義犯罪(限制提前釋放)法》收緊了恐怖主義案件被定罪被告人獲得「假釋」的門檻，確保有關部門必須信納，不再需要為

了保護公眾而監禁某囚犯，方可提早釋放該囚犯。香港國安條例修訂了香港的《監管釋囚條例》及《長期監禁刑罰覆核條例》，訂明如果囚犯是因被裁定犯危害國家安全的罪行而服刑，則懲教署署長除非信納提早釋放該囚犯，不會不利於國家安全，否則不得根據上述條例的相關條文將該囚犯的刑罰轉予相關委員會覆核。有關規定適用於所有因被裁定犯危害國家安全的罪行而正在服刑的囚犯，不論其刑罰是在條例生效前或後判處的。

假釋屬行政機關酌情權

因刑期的執行是屬於行政機關而非司法機關的職權範圍，而「假釋」屬酌情權，沒有囚犯有權期望必然獲得「假釋」，而今次有關規定並非懲罰性措施，並沒有改變法庭對干犯危害國家安全罪作出的判刑，亦不適用於已獲提早釋放的囚犯，不存在「追溯力」的問題，故並無抵觸《香港人權法案》關於刑事罪及刑罰沒有追溯力的規定。 ◆香港文匯報記者 黃書蘭